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3
傳真：02-27251789
電子信箱：edu_sta.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統字第1083108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原函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
(7450803_1083108275_1_ATTACHMENT1.pdf、7450803_108310827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頒之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」，請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，以利推動普查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府授主經統字第1080155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普查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統籌策劃及督導推動辦理，調查作業之執行依普查對象特性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工辦理，詳細分工範圍及地方臨時普查組織設置依據，由該總處負責訂定實施計畫及相關作業方法，於調查開始前分行各機關實施。
- 三、旨揭方案規定本市設立「人口及住宅普查處」；各區公所設立「人口及住宅普查所」；各級普查組織行政人員由民政、戶政、社政、軍政、警政、教育、住宅、主計有關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調兼；各級調查人員（包括審核員、指

金華國中 1081106



PZAA1086007583

導員及訪查員等)由上述有關機關公務人員、學校教職員、村(里)長、鄰長及民間人士遴選擔任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原函及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